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苏交法〔2023〕10号

关于调整《江苏省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交通运输局，厅机关各处室，厅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切实增强全省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法治素养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提高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理工作水平，根据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0—2025年）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

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》等，省厅组织对《江苏省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（试行）》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

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，准确理解把握应知应会要求，抓住关键、突出重点，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，提升学习的精准性、科学性、实效性。要丰富学法形式，落实领导干部述法和考核制度，推动领导干部经常性学法用法取得实效、发挥作用。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其他公职人员要以本清单为基础，结合岗位职责，做好学法工作，切实把学法成效转化为推动法治交通建设的生动实践。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及相关意见、建议请及时向厅法规处反馈，联系人：厅法规处樊静，025—52853081。

附件：江苏省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江苏省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 法律法规清单（试行）

一、习近平法治思想

- 1.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
- 2.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
- 3.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
- 4.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

二、党内法规

（一）中国共产党章程

（二）党的组织法规

- 1.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
- 2.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- 3.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
- 4.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

（三）党的领导法规

- 1.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
- 2.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
- 3.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

- 4.信访工作条例
- 5.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

（四）党的自身建设法规

- 1.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
- 2.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
- 3.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
- 4.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
- 5.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
- 6.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
- 7.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

（五）党的监督保障法规

- 1.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
- 2.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
- 3.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
- 4.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
- 5.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
- 6.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（试行）
- 7.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（试行）

三、国家法律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

（二）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
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
- 2.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
- 3.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
- 4.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
- 5.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

（三）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
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
- 2.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
- 3.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
- 4.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

（四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

（五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

（六）行政法律
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
- 2.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
- 3.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
- 4.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
- 5.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
- 6.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
- 7.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

8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

四、交通运输法律法规（按职责分工学习掌握）

（一）公路、水路
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
- 2.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
- 3.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
- 4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
- 5.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
- 6.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
- 7.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

（二）铁路、民航、邮政
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
- 2.铁路安全管理条例
- 3.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
- 4.民用机场管理条例
- 5.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

五、相关法律法规（按职责分工学习掌握）

（一）安全
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
- 2.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
- 3.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

- 4.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
- 5.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

（二）环保
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
- 2.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
- 3.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
- 4.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
- 5.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
- 6.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

（三）建设
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
- 2.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
- 3.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
- 4.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
- 5.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
- 6.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
- 7.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

（四）其他
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
- 2.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
- 3.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

- 4.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
- 5.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
- 6.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

抄送：部法制司、省司法厅。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20日印发
